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拟延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进度
	变更前	变更后 ¹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6,212.00	0.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进度
	变更前	变更后 ¹			
	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3,600.00	3,600.00	100%

注1：2023年8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时间延长至2027年4月，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可利物流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该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经审慎评估延期至2026年4月。现鉴于相关市场条件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继续延期至2027年4月。具体原因如下：

1. 外部环境影响及行业周期性波动

（1）煤炭市场持续低迷，运量需求不及预期

近年来，国内煤炭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周期，叠加宏观经济复苏节奏放缓、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深化、新能源替代效应逐步显现，新疆及西北区域煤炭供需格局发生变化。

2024年至2025年，国内煤炭市场整体呈现供应总体平稳、下游需求偏弱态势，电力、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复苏缓慢，区域煤炭外运及中转需求未达



前期预期。受此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物流业务增量不足，现有物流设施利用率未达饱和，新增专用线产能消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下游行业复苏缓慢，物流需求释放不足

全国煤炭消费出现近9年来首次同比负增长，需求呈现“电力稳中有降、化工异军突起、建材冶金疲软”的分化格局；新疆区域内，动力煤以本地消纳为主，外运增量有限，炼焦煤受下游钢铁行业承压影响出货压力较大，化工用煤虽为增长点但尚未形成规模化运输需求，导致煤炭物流运量增长不及预期。

（3）铁路审批与建设协调周期延长

铁路专用线建设涉及的线路接轨、站场改造、安全评估等环节，2024—2025年铁路部门进一步收紧安全标准与技术规范，接轨审批、方案设计及施工协调周期较原计划延长，客观上影响项目推进效率。

2. 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节奏，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避免在市场环境尚未明朗时集中投资造成产能闲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坚持审慎投资原则，暂缓项目资金投入与建设实施，合理延后项目建设周期，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性。

（三）募投项目搁置情况及重新论证

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契合国家战略与政策导向

国家“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十五五”纲要明确提出加快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园区、进厂矿，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社会物流成本。铁路专用线作为连接干线铁路与产业园区的“最后一公里”关键设施，符合交通强国、双碳战略及资源高效利用的政策方向，长期具备政策支撑。

（2）完善公司物流网络，强化区域竞争力

公司地处新疆，依托精伊霍铁路通道，布局铁路专用线是完善“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打通大宗物资物流瓶颈、降低综合运输成本的核心举措。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整合煤炭、农产品、农资等区域货源，拓展物流服务半径，提升公司

在西北物流市场的话语权与盈利能力，对公司构建现代物流板块、培育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3）支撑区域产业发展，具备长期市场空间

新疆作为国家能源储备与农产品生产基地，煤炭、棉花、粮食、特色林果等大宗物资外运需求长期存在。随着“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推进、中欧班列扩容、区域产业升级，中长期铁路物流需求具备稳健增长基础。当前需求放缓属于阶段性调整，长期市场空间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2. 项目可行性

（1）政策环境持续向好

国家及地方持续出台支持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公转铁”的补贴与规划政策，将铁路物流枢纽、专用线建设纳入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为项目实施、运营及效益实现提供稳定政策保障。

（2）区位与资源优势突出

项目位于精伊霍铁路水定站，区位优势明显，具备接入干线铁路的天然条件；公司在新疆区域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煤炭、农产品客户资源与物流运营经验，可利物流现有团队具备铁路专用线运营管理能力，为项目建成后稳定运营提供支撑。

（3）市场长期需求具备韧性

短期煤炭、综合物流需求承压，但新疆能源外送、农产品全国流通的长期格局未变。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复苏、基建投资回暖、煤炭保供政策优化及新能源配套物流需求增长，铁路专用线的低成本、大运量、低碳环保优势将进一步凸显，项目产能消化与盈利具备改善空间。

3. 项目预计收益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煤炭及综合物流中转能力，优化运输结构、降低单位物流成本，直接贡献装卸、仓储、中转等稳定收益，并带动公司贸易、供应链服务协同发展，完善“物流+贸易”业务模式，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4. 重新论证结论

经全面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可利物流专用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依然充分，项目长期市场前景与收益预期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审批进度及需求变化，动态优化建设节奏与资金投入安排，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项目早日建成达产、实现预期效益。

5. 后续实施安排

基于上述重新论证结果，公司认为“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

为应对当前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时间继续延长至2027年4月。该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实际情况、股东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后做出的审慎决策。

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重点跟踪区域煤炭市场供需关系、产业政策动态及下游需求恢复情况，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及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 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伊犁地区政府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进行投资使用，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度作出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赛股份本次募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